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交字第435號

原告 金誠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林淑娥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應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原告起訴狀誤列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原告應具狀更正。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1項、第2項第4款、第50條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而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雖非律師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並應提出委任書，原告起訴狀未敘明其代理人林英俊是否為原告公司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人員，亦未檢附委任書，原告應具狀說明並補正委任狀。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萬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吳韻聆